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93247
聯絡人：柯威名
電 話：04-37061322

受文者：基隆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09007323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請貴局（府）督導所轄學校於初級預防輔導工作應加強辨識學生輔導需求及時提供後續輔導資源，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爾來校園通報事件樣態多元，為杜微防漸，阻卻違失及憾事，宜落實初級預防輔導工作。
- 二、依據學生輔導法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附件7「學校三級輔導體制中教師、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之職掌功能表」規定：
 - (一)初級預防之目標為「提升學生正向思考、情緒與壓力管理、行為調控、人際互動以及生涯發展知能，以促進全體學生心理健康與社會適應。」
 - (二)教師職掌之一為「了解學生的生活狀況、學習情形及行為表現，並觀察辨識學生行為。」
 - (三)輔導教師職掌之一為「協助學生適應環境，增進自我認識及生活適應的能力。」



三、請貴局（府）督導所轄學校於初級預防輔導工作應依據學生的生活狀況、學習情形及行為表現，加強辨識學生輔導需求，如有察覺輔導需求，應主動及時提供輔導資源，落實預防輔導目標以達成效。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國教署學安組

電文
2020/07/07
15:48:47
交換章

裝

訂

線